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债券投资、基金投资等合规产品的投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审批，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。

第二章 管理原则

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。

第五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、募集闲置资金，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。

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，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、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。

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

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：

（一）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上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以上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（二）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（三）委托理财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额达到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已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、审批同意的理财产品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，累计投资理财余额总和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

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。

（四）在召开股东大会时，除现场会议外，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。

（五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，可确定一定的资金使用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。负责委托理财的前期论证、调研，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、受托方资信、投资品种、投资期限等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，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。

第四章 核算管理

第九条 委托理财交易完成后，应及时取得相关合同、协议等重要文件及有效凭证，登记委托理财台帐。

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，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五章 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

第十一条 委托理财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，如出现减值应及时进行减值计提；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因素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、盈亏情况、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

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。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主进行核查，必要时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